

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 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四屆會員大會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團結印尼歸僑，發揚互助精神，共謀歸僑福利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址設在臺灣省永和市永亨路二至六號七樓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(一) 協助印尼歸僑解決有關問題。
- (二) 協助印尼僑生解決回國升學問題。
- (三) 辦理印尼華僑回國觀光事宜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七條：凡自印尼歸國之印尼華僑暨眷屬，不分性別，年滿二十歲以上，行為端正，無不良嗜好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，均得加入本會會員。

第八條：凡印尼歸僑申請入會，須經會員一人之介紹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知，並繳納入會基金及

年會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九條：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：

- (一) 有違背中華民國法律者。
- (二) 有違背國家民族之利益者。
- (三) 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二) 選舉權及被選權。
- (三) 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應享之權益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會員應盡左列之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- (二) 擔任本會所推派之職務。
- (三) 按年繳納會費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如有連續二年不繳納年費者，得暫停其會籍，俟補繳後，再予恢復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，或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，得經理監事會之決議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警告、除權、除名等處分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職權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理事廿七人，候補理事九人，監事九人；候補監事三人，均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舉，分別組成理事會和監事會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九人，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三人。理事長綜理日常會務，副理事長襄助之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，稽查日常會務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，任期均為三年。理事長得連任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均得連選連任，理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後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- (二) 召集會員大會。
- (三)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。

第二十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督理事會所處理之一切會務。
- (二) 監察違紀事項。
- (三)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。

第廿一條：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：

- (一) 因故辭職，經理監事會議決同意後，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。
- (二) 因違反法令，經理監事會議認定後得予以解任並遞補之。
- (三) 連續無故缺席三次會議者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，名譽理事及顧問各若干人，由理事會通過敦聘之。

第五章 選 舉

第廿四條：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理監事每三年改選一次。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，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廿五條：召集會員大會，應於開會前半個月通知，如因緊急事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廿六條：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，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；但下列事項，須應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
- 一、修改章程。
-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
第廿七條：本會理事會議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，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廿八條：理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廿九條：本會常務理事會議，每二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三十條：本會經費來源，計有左列幾款：

- (一) 入會基金：新台幣貳佰元。

(二) 年費：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，如經濟確實有困難者，得申請減免。

(三) 自由樂捐。

(四) 其他收入。

第卅一條：會員暫停會籍或退會時，所繳之年費或其他捐贈，概不退還。

第卅二條：本會每年收支報告，經監事會審查後，由理事會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卅三條：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卅四條：本會如因故解散，其所遺財產，應捐贈所在地自治團體或政府機關。

第卅五條：本會辦事細則，有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卅六條：本章程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卅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章程修改案內容對照：

第六章第卅條第二款：「(二) 年費：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其中三十%為福利基金，如經濟確實有困難者，得申請減免。」修改為「(二) 年費：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，如經濟確實有困難者，得申請減免。」

註：停發喪葬補助金壹萬伍仟元及慰問金伍仟元。本會經費來源拮据，喪葬補助金及慰問金福利對本會確實加重負擔。喪葬補助金及慰問金改用奠儀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替代，金額視會員喪家經濟情形，及本會財務狀況定之。